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4年度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50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1,824.981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发行新股699.925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老股转让)1,125.056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27,997.00万元，该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评估、验资费、律师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4,997.0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699.92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4,297.0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月15日，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086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5年度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马庆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7号)核准，公司向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8,172,795股新股，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14,000.00万元，该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12.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88.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17.0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3,071.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4日，由中审亚太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186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4年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时 间	金 额（元）
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总额	279,970,000.00
减：发行费用	29,999,922.89
2014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9,970,077.11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73,491.79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6,506,441.3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637,127.58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74,800.29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46,411,345.4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2.38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时 间	金 额（元）
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总额	139,999,978.35
减：发行费用	1,120,000.00
2015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8,879,978.35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822.43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36,682,691.1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24,109.6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支付；超过总经理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2014年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乡支行（账号 6617015450000098）开

设了 1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乡支行	6617015450000098	582.38	活期
合 计		582.38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窑岭支行（账号 731902758310402）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窑岭支行	731902758310402	2,224,109.60	活期
合 计		2,224,109.6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1、2014 年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窑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85.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09.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60.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现代制药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97.00	4,997.00	275.61	4,942.68	98.91	2015-11-30		是	否
现代制药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4,365.53	20,349.10	101.74	2015-11-30	1,238.03	是	否
现金购买新华通股权募集资金	否	13,888.00	13,888.00	13,668.27	13,668.27	100.00	2015-11-30	3,981.9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885.00	38,885.00	18,309.41	38,960.05			5,220.01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8,885.00	38,885.00	18,309.41	38,960.05			5,220.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4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18,029,500.00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15日出具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情况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494号）审验核准。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